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8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0484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115年度「創傷後危機介入與心理照顧知能研習」，請轉知學校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報名參加，並請准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5年3月12日東特教中字第1150005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主講者：黃龍杰臨床心理師。
 - （二）時間：115年5月30日（六），報名於115年5月22日截止。
 - （三）地點：宜昌國中活動中心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）。
- 三、請准予報名研習教師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- 四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單位：

115/03/17



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（聯絡電話：03-8903952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